

## 「星展中小企業銀行 – 龍年大抽獎」條款及細則

- 「星展中小企業銀行 – 龍年大抽獎」（「本推廣」）只適用於特選及經本函通知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 / 或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統稱「本行」，包括其各自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公司客戶（各稱「客戶」）。本行可獨自並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客戶是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而本行的決定是最終的、有約束力和具決定性的。
- 客戶需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提交「星展中小企業銀行 – 龍年大抽獎」網上登記表格，方能參與本推廣。
- 除非提前終止或延長，推廣期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閣下參與本推廣即被視為同意遵守以下的條款及細則。
- 客戶只需在推廣期內完成以下任何指定活動，即可獲得相應的抽獎機會。

活動	抽獎機會次數
<p>1. 存入港幣 50,000（或相等金額）的新資金*至您的星展往來或儲蓄賬戶，並於推廣期間維持此筆資金。</p> <p>*「新資金」是指客戶的往來賬戶或儲蓄賬戶的存款總額於 2024 年 2 月 3 日與 2024 年 3 月 3 日相比的存款增長。</p> <p>為免存疑，任何定期存款戶口之存款及 / 或本行內的同名戶口轉賬將不會計算在內。</p>	<p>2 次機會； 及 每筆港幣 50,000（或相等金額）的新資金均可獲得 2 次額外機會</p>
<p>2. 每星期（星期一至日）完成至最少 2 次交易（電子利是或轉數快）。</p>	<p>每星期 1 次機會 （最多 4 次機會）及 如果至少 1 次交易是電子利是，可得額外 1 次機會 （最多 1 次機會）</p>

5. 得獎者將由電腦系統隨機抽出。獎品（「獎品」）詳情如下。得獎客戶將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或之前透過本行發出的電郵收到有關獎品換領通知。

項目	獎品	名額
1	港幣 8,888 旅遊禮券 – 機票、酒店及自由行套票	1
2	港幣 3,888 旅遊禮券 – 機票、酒店及自由行套票	2
3	星展金龍擺件	5
4	港幣 1,000 超市禮券	10
5	港幣 500 超市禮券	20

6. 此條款及細則第 5 項所列之旅遊禮券由和記旅遊有限公司 Hutchison Travel Limited（「和記旅遊」）提供及受和記旅遊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7. 本行並非獎品之供應商，有關獎品資料或圖片亦非由本行提供並只供參考。如對獎品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或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應直接向供應商提出。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8. 本行可獨自並全權酌情決定以其他獎賞取代任何獎品，而毋須預先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且不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9. 在本推廣下的任何獎品全部或部分均不得兌換成任何現金、信貸或其他商品或服務，且不可轉讓。
10. 在本推廣下，只有實時轉數快轉賬會被視為合資格轉數快交易。而客戶可按照以下步驟進行合資格電子利是交易。
- 星展 IDEAL 網上理財 / 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於「付款交易（本地 / 海外受款人）」部分，選擇付款目的編號為「電子利是」；或
  - 於 IDEAL / IDEAL Connect 上載 UFF 文件：於 UFF D44 欄輸入「CLAISE」以進行實時轉數快轉賬（適用於 UFF 規格下之 GPP/PPP 產品種類）

c. IDEAL Connect ISO 文件格式：於「PmtInf > CdtTrfTxInf > RgltryRptg > Dtls > Inf」欄輸入「CLAISE」（適用於 ISO 規格下之 GPP/PPP 產品種類）

11. 本推廣下的所有交易金額概以本行記錄為準。本行的記錄為最終定論。
12. 本行對本推廣活動有關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本行可獨自並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修改、延長、終止推廣活動，且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有因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任何優惠及 / 或推廣活動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爭議，本行有決定性的且具有約束力的最終決定權。本行將不會受理相關的任何信件或索償。
13. 任何有關推廣活動的欺詐及 / 或濫用將導致：(a) 喪失參加此推廣活動的任何資格；及 / 或 (b) 取消客戶在本行的全部或部分賬戶。本行可隨時在不另行通知或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直接從客戶在本行的賬戶中扣除不恰當地授予客戶的任何優惠的相等價值的金額，及 / 或採取法律行動收回任何欠款。
14. 本行的任何戶口、服務及產品均受相關戶口、服務及產品條款及細則約束。
15.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任何推廣活動相關的任何小冊子、市場營銷或推廣材料之間有任何歧異，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6. 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士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7. 本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